

工 程 合 約

正
本

工程名稱：	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	
工程編號：	TFCHL-2024-04-22	
工程總價：	新台幣	整(未稅)
工程期限：		日曆天
承攬廠商：		

目 錄

第一條 工程名稱.....	3
第二條 工程地點.....	3
第三條 合約內容及存.....	3
第四條 合約總價.....	3
第五條 付款辦法.....	3
第六條 工程期限.....	3
第七條 工程變更.....	4
第八條 合約轉讓與轉包.....	5
第九條 工程監督.....	5
第十條 工地管理.....	6
第十一條 員工管理.....	7
第十二條 工程材料機具.....	8
第十三條 驗 收.....	8
第十四條 保險.....	8
第十五條 合約的解除或終止.....	9
第十六條 保 固.....	11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	11
第十八條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12
第十九條 稅 捐.....	12
第二十條 保 密.....	12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14
第二十二條 合約生效.....	15
第二十三條 其他.....	15

工程合約

立合約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

編號：TFCHL-2024-04-22

第二條 工程地點：花蓮市華東 15 號

第三條 合約內容及分存

- 一、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投標須知、工程(技術)規範、議減單、估價單(含議減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工作動工許可證管理要點」、經雙方認可之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乙方投標資料及澄清事項(惟甲方不受其內容之約束)。
- 二、合約文件包括經雙方簽署或認可而以書面、光碟、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凡本條款與合約所附之其他合約文件有互相牴觸之處，除另有規(約)定外，以甲方之合理書面解釋、澄清、調整為準；若技術資料與圖說有牴觸時，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合約文件如對本工程之任何方面有所省略，但有清楚之明示者，原則上視為業已明確規定。惟乙方若因本身之疏忽，致對本工程在設計方面之一切事項未能全部瞭解，不得藉任何理由以推卸其在合約上需負之責任。
- 五、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並各自貼足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分別存轉。

第四條 合約總價

全部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000 整 (不含 5% 加值型營業稅)，包括但不限於本工程所需之製程專利特許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設計、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安裝檢測、訓練、管理、保險。

第五條 付款辦法

- 一、詳工程規範第五條(一)階段性驗收:1~4 項內容逐條辦理，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付款。
- 二、本工程若因工程變更致工項或工程總價變更，付款依甲方最新核定之工程合約為準(工程總價包含工程變更金額)。
- 三、本工程之工程款項一律憑乙方出具之統一發票，依甲方付款辦法以新台幣劃線支票或匯款支付。
- 四、乙方請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須與簽訂合約時所用之印鑑相同，並應先繳存乙方印鑑卡一式貳份。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暫停付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2. 乙方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書面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施工方式、品質不良或不符合品質保證要求，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拖延不執行者。
 4.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有效改善者。
 5. 乙方派駐工地人員未能稱職，經通知更換而仍拖延不履行者。
 6. 其它乙方有違約事項或違反法令者。
- 六、乙方支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須與簽訂合約時所用之印鑑相同。
- 七、上述款項均須配合甲方付款日支付。

第六條 工程期限

詳「工程規範」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工程變更

- 一、乙方於本工程進行，若發現有安全性疑慮或可提供更佳之設計時，得自行檢具變更設計圖說文件向甲方提出工程變更申請。
- 二、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設計、工程變更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乙方於甲方書面函覆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述甲方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四、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五、本工程因事實需要，甲方有隨時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變更設計後各工程項目依下列結算方式辦理：
 1. 本合約既有工程項目者，增減數量以本合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
 2. 新增工程項目者，增加數量以雙方協議訂定之合理單價計算。
 3. 因變更設計而需廢棄拆除乙方已施工完成的部分項目，由甲方按實作驗收數量以合約相關單價計給外，並酌補拆除、清理費及退運費。
- 六、變更設計之作業，如必須使進行中之工程停工時，甲方應預估復工時間，以書面通知乙方配合，如停工期間累計逾三個月以上時，甲、乙雙方得協定終止合約。
- 七、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物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工程總價，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工程總價中扣除：

1. 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第八條 合約轉讓與轉包

一、合約轉讓

1. 乙方不得轉讓、轉移或處分本合約或其任何部份，亦不能轉讓、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其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合約對甲方及乙方雙方之繼受人或經雙方同意轉讓之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且具有效力。

二、合約轉包

1. 乙方需自行履行本合約，不得轉包。此處所稱轉包，指將本合約中需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將本合約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除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外，並得解除合約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九條 工程監督

一、甲方監督人員職權：

(一) 監督人員依據本工程合約規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1. 審核乙方提出之工程設計圖件資料、工程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工。
2. 進場工程材料及工程進行時之抽驗。
3. 對乙方選派之監工人員及施工人員有監督之權。

(二) 監督人員執行本合約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發現施

工不合規定時，乙方應隨時協調解決與改正，乙方不得藉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費用或延長工程期限

- 二、乙方監工人員：乙方應選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並接受甲方之監督。
- 三、凡須會同本公司監工人員共同監督進行之工作，雙方監工人員均應配合所訂施工時間如期到達工地，共同監督進行。

第十條 工地管理

- 一、乙方需遵守當地政府頒佈之各項與工程有關之法令規章。
- 二、乙方得在甲方指定地點建造臨時施工所及材料、工具之儲存房屋，其費用包括於合約總價之內。如乙方之設備不週，經甲方通知改善者，乙方應即照辦。完工後應由乙方負責拆除並將廢棄物清運完畢。
- 三、施工期間，乙方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警示標誌，夜間設警示燈，並圍以柵欄，預防危險，但不得妨礙交通。其因施工上之必要應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需事先徵得甲方許可方得動工，以策安全。
- 四、合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或其聘僱員工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而損壞甲方之財產或第三者之生命或財產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五、合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

失，倘發生事故應立即向監造單位及甲方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地主任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六、乙方對於本工程應負一切安全責任，在工程未經驗收接管以前，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建築物、附屬設備，以及供給或租用之材料機具等，皆歸乙方負責保管。工程上如有差誤或遺漏，無論其為乙方或其小包或其工人之過失所致，皆由乙方負安全責任，包括鄰近廠房、設備、道路等。
- 七、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代表暨工程師，均有隨時查驗工程之權。乙方應妥為配合，並於工地常置圖說暨常駐熟悉工地之人員，以隨時查詢、查驗。
- 八、乙方應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指定合格之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九、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需逐日填報工作日誌，送甲方監督人員備查。
- 十、工地掘獲古物及其他貴重物品，其物權為甲方所有。乙方應負責繳交甲方。
- 十一、乙方於施工期間，應保持工地整潔，所有廢料雜物及足以妨礙安全衛生之物料，隨時清除之。

第十一條 員工管理

- 一、乙方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對所聘雇員工之品行、紀律應負完全責任。其員工之行為均視為乙方之行為。
- 二、乙方應派富有工作經驗之代表人常駐工地，並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甲方對於該代表人所發之通知及該代表人之行動，視為與乙方所受所為絲毫無異，其效力及於本人。乙方如改派代表人，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對抗甲方，原代表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仍及於乙方。
- 三、乙方之代表人應負責料理工地一切事物，督率施工，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離工地。倘乙方派在工地人員，甲方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撤換之。

- 四、乙方對所聘雇員生活食宿、醫療衛生，應特別注意，如有軌外行動或觸犯地方治安條例引起糾葛，或遇有意外傷亡情事，概歸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 五、本工程進行期間，如經甲方查驗認為工程進度落後，或為預防天災事變之發生，需增添工作人員及設備或加班趕工，以期依限竣事時，乙方應遵照辦理，且不得要求加價。
- 六、本工程開工前，乙方應將所聘雇員工，編造名冊，向甲方申請發給廠區出入證，如員工有變動時應隨時報請更換。工程完竣後出入證全部繳回甲方，如有遺失按甲方規定辦理。
- 七、乙方應絕對遵守甲方之門禁辦法，工作人員非經申請不得進出或住宿廠區內。
- 八、乙方所聘雇員工在工程進行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安全規則。

第十二條 工程材料機具

- 一、本工程所用之材料均必須屬全新品，並不得有缺陷，其規格須與經甲方認可之圖說相符。各種材料須整張或整段下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拼湊或接長。如因指定之材料市面缺貨時，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使用較高一級規格品代用，但不得要求加價。
- 二、所有運達工地之材料機具，非經甲方允許不得運離工地。凡經檢驗不合格者，均應另行堆置指定地點，依限運離工地。倘因乙方採用不合格者而需拆換時，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負。
- 三、本工程未驗收並移交予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等概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缺陷、短少、毀損或滅失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驗 收

詳如「工程規範」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保 險

- 一、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1)保險金額：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500萬元以上。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

(c)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

(2)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勞保)之給付部分，即加保「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3)應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承攬人如有參與現場工作者，應投保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具名之個人意外保險。

三、作業性質有再承攬者，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應附加甲式條款。

四、承攬人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五、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如「未執行安全措施不保條款」等，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六、承攬人於施工前應主動提出保險單供本公司審核；相關保單若中途退保解約或修訂、變更保單內容時，承攬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

七、保險有效期間應涵蓋整個工程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八、工程保險之天災及其他事故自負額依理賠金額皆由乙方承擔，倘本工程之次承包商逾期未支付，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墊付，否則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九、乙方(含次承包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乙方投保部份悉由乙方自行辦理，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合約的解除或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乙方未履行本合約規定，經甲方通知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

2.乙方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輟無常，進行遲滯有事實

者，甲方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

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4.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無不可抗力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乙方嚴重違反本合約規定且逾期未改善或不願改善者。

二、依據前項終止合約時，已完成工程部分經過檢查合格者為甲方所有，雙方應按合約單價於終止合約十個工作天內結清價款。

三、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1.因甲方違反合約之事實，致工程無法進行時。

2.甲方顯無能力按規定支付工程款時。

3.甲方要求減少工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惟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定因設計錯誤或施工不良，致甲方要求減少工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甲方可免除賠償乙方之責。

4.訂約後，可歸責於甲方因素在 180 個日曆天內仍無法使乙方開工者。

四、甲方未依上述規定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合約者，乙方仍需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合約解除或終止後之處置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執行合約解除或終止處分後，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行招商或自行雇工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因而涉訟所支付之律師酬金)，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取消付款，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需於接獲甲方合約解除或終止通知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交出所有合約內設備與材料，並撤離屬於乙方之器材與作業人員。否則甲方有權逕行強制接管及撤離乙方之器材及作業人員。

六、甲方有權因業務需要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為

其他請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終止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工程費用則依乙方已完成之工作成果核實計算。

第十六條 保 固

- 一、保固期限：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除圖說規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乙方保固壹年，惟本工程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二、保固金：正式驗收完成後，乙方應依照保固期限規定出具「保固切結書」，繳納工程總價 5%保固金。保固金限以銀行劃線即期本票繳納(受款人填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 三、工程保固壹年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者，乙方得以書面申請無息退還。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合約規定，其非屬甲方故意破壞者，應由乙方依照合約，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訂約時，繳納工程總價 5%履約保證金，甲方將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且繳交保固金同時，無息退還。
- 二、前項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限以銀行劃線即期本票(受款人應填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 三、如乙方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或全案未能於履約保證金效期內驗收合格者，乙方應在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辦妥履約保證金之延長效期，並經原保證之金融機構附屬同意。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沒入不予發還。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之一部分或全部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7.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未依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12.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無力完成本合約時，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維持合約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 六、所有乙方應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違約金等，甲方均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抵並通知乙方。

第十八條 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 一、除經本廠書面同意延展工期者外，得標廠商如未能如期完工，每逾一日曆天按合約總價 0.3%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未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二、本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可累加計罰，其罰款總額若超過合約總價 15 % 時，本廠得終止合約規定處置，此項違約金之取得，並不妨礙本廠就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三、如工程進度遲緩顯難如期完成者，本廠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另有其他損失，亦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

第十九條 稅 捐

- 一、乙方辦理本工程需依中華民國政府法令規定自行繳交一切稅捐。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保 密

- 一、乙方對於有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圖檔資料、地點、

時效等，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若有轉包，乙方並應要求下包商簽訂保密承諾書。

- 二、甲方因乙方承攬本工程之需要而提供之一切資料，均屬機密文件，包括（不限於）文件、圖片、照片、電腦檔案、模型和樣品、口頭說明、會議內容及紀錄與其他書面資料等。
- 三、為完成本工程，乙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完成本工程範圍內有需要接觸之乙方員工及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必要之人。但乙方需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告知資料之機密性，且需與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承諾遵守本合約。乙方與本工程相關人員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對其違反本合約所造成之損害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乙方僅得於完成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無論為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他法）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機密資料已成為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此來源並非可歸責於乙方者。
 2. 乙方經由第三者正當取得之機密資料，第三者對甲方或資料提供者無保密義務，且乙方有書面資料可證者。
 3. 乙方於甲方揭露前已取得之資訊，且乙方有書面資料可證者。
 4. 乙方因法令、政府要求，或法院之命令須公開者。
 5. 乙方如因法令、政府要求，或法院之命令須公開機密資料，須先知會甲方，並且無償與甲方密切配合，以免於任何擴大或縮小公開範圍。
- 五、本合約並未賦與乙方使用或利用任何可能由機密資料所衍生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等。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傳播媒體發布涉及本工程之任何消息。
- 七、 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乙方應登記基本資料，由專人陪同檢查。
- 八、 工程施工期間若發生工安事件，乙方應督導施工廠商不得私自發布消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應由甲方指派之人員報告、說明。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工程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之合法授權使用代價已包含在合約總價中。
- 二、 專利權----乙方需對本工程涉及專利權事項部分視為甲方取得及持有一個永久性、可轉讓性、非專屬性免權利金之使用權。
- 三、 著作權----依本合約完成之全部設計圖說及文件等著件，以甲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由甲方原始取得，乙方在本工程合作期間，仍有重覆使用與改作之權利，乙方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乙方需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或受聘人完成之著作，需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或受聘人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訴訟及賠償之責任
 - 1. 甲方在被控訴侵害到任何上述智慧財產權時，乙方需為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進行辯護，並支付一切對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判決應支付之賠償金。
 - 2. 乙方需保證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致因乙方（及其協力廠商）將已登記專利或未登記專利之發明、物品、裝置或器具引用於本合約內之製造或使用，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發生任何種類之責任（包括民刑事責任及訴訟費用之賠償等情事）。
 - 3. 被裁定構成侵害上述智慧財產權，並且被裁定禁止使用時，乙方需自費為甲方買回繼續使用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合約生效

本合約於甲乙雙方代表人簽章後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絕不以任何財物餽贈甲方員工，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解除，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權利。
- 二、本工程若經研判難如期完工，除本合約已解除或終止外，經雙方協議後，乙方需遵照甲方要求於二週內辦妥更換(含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以使其有效期能延伸涵蓋實際完工期間及辦理驗收所需之時間，否則甲方可沒收乙方已交之履約保證金。
- 三、本工程合約不收取佣金，如乙方有任何優惠，一律自工程總價內扣減。
- 四、乙方於執行工程期間或完工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或虧損，甲方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五、乙方須確實遵守「甲方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甲方花蓮廠工地安全衛生環保管理須知」。
- 六、合約內容(含所有招標文件及估價單)若有變更或補充，非經甲方以文字揭示與用印後，不生變更或補充之效力。
- 七、本合約文義與履行如遇有爭議時，概以甲方之合理書面解釋為準，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空白]

立合約人

甲方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負責人(或簽約代表人)：謝仁哲
地 址：花蓮市華東 15 號
統一編號：94373903
電 話：03-8223181

乙方 (印)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 月 0 日 訂 立